

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就甲方提出的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以下简称五经普）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共识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包括根据上级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普查数据采集和上报、数据检查审核和验收、数据质量抽查等工作，并保证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

二、项目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登记、数据汇总与评估阶段结束。

三、项目地点：西北旺镇辖区范围

四、成交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每家单位普查费用的成交金额：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元玖角伍分（¥ 215.95 ）。

2.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零捌佰元整（¥ 1080800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本项目按最终实际登记单位数量乘以每家单位普查费用的成交金额结算，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最终实际登记单位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后数据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需确保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并完成本项目规定任务，但因为第三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积极出面协调解决，甲方积极配合支持。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上级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小程序上报、赋码、审核、验收等工作；
7. 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8.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9. 乙方承诺在本次项目执行进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 因乙方人员导致的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杨冬玲，联系方式为13488671995。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经费的，甲方需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或上级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导致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交付时间。
3. 本项目合作期内，一方提出变更合作方式或者合作内容的，须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由此而产生的经费变化，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4.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5.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相应服务工作，造成工期的延误，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须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的或自己使用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